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钢股份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《新钢股份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实，新钢股份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办法（2013 年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建立公司企业年金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有利于完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，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养老待遇水平，符合国家政策导向，于企业长期发展有利。我们认为企业年金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建立公司企业年金制度的议案》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国栋 鲍劲翔 姜晓东 许年行

2019 年 8 月 19 日